

主要股東

下表載明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對我們的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的除外)：

- 我們的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的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及
- 我們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股份的實益所有人。

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或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利益獲取權。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以及該人士在本文件刊發後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以及行使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而取得的股份。但是，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此等股份並未計入。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

姓名	實益擁有股份	比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⁴⁾	[編纂] 完成後 ⁽⁵⁾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張勇	*	*	[編纂]
馬雲 ⁽¹⁾	1,277,691,248	6.1%	[編纂]
蔡崇信 ⁽²⁾	411,222,480	2.0%	[編纂]
J. Michael EVANS	*	*	[編纂]
井賢棟	*	*	[編纂]
孫正義	—	—	[編纂]
董建華	*	*	[編纂]
郭德明	*	*	[編纂]
楊致遠	*	*	[編纂]
E. Börje EKHOLM	*	*	[編纂]
Wan Ling MARTELLO	*	*	[編纂]
武衛	*	*	[編纂]
童文紅	*	*	[編纂]
張建鋒	*	*	[編纂]
吳敏芝	*	*	[編纂]
Timothy A. STEINERT	*	*	[編纂]
鄭俊芳	*	*	[編纂]
董本洪	*	*	[編纂]
戴珊	*	*	[編纂]
蔣凡	*	*	[編纂]
張憶芬	*	*	[編纂]
樊路遠	*	*	[編纂]
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1,874,844,656	9.0%	[編纂]
5%以上實益所有人：			
軟銀 ⁽³⁾	5,390,066,968	25.8%	[編纂]

主要股東

註：

- * 該人士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不足1%。
- (1) 代表(i)馬雲先生直接持有的3,160,000股股份，(ii)馬雲先生持股70%的APN Ltd.(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持有的280,0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連同馬雲先生的APN Ltd.股權，均已質押給我們，作為對《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特定義務的擔保，(iii) Yun Capital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88,591,368股股份，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馬雲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The Jack Ma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全資擁有，(iv) Ying Capital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88,591,368股股份，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馬雲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The Jack Ma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全資擁有，(v) JC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418,943,904股股份，該公司由一個以馬雲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全資擁有，及(vi) JSP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398,404,608股股份，該公司由一個以馬雲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全資擁有。除去軟銀持有的、代表軟銀超出本公司截止任何股東行動最近登記日發行在外股份30%之股權的股份以及Altaba持有的最多972,000,000股股份，對於此等股份，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將依照我們、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訂立的表決協議，共享表決權，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軟銀和Altaba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馬雲先生以往一直是家族信託所持股份的表決人，並被視為家族信託所持股份的實益所有人。馬雲先生對Yun Capital Limited和Yi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177,182,736股股份並不具有任何金錢權益。
 - (2) 代表(i)蔡崇信先生直接持有的12,993,040股股份，(ii)蔡崇信先生持股30%、並擔任董事的APN Ltd.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連同蔡崇信先生的APN Ltd.股權，均已質押給我們，作為對《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特定義務的擔保，(iii) 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根西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的43,058,344股股份，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蔡崇信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全資擁有，(iv) Parufam Limited(一家巴哈馬公司)持有的154,185,672股股份，對於此等股份，蔡崇信先生作為Parufam Limited董事，均已獲授獨家表決和處置權，以及(v) PMH Holding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80,985,424股股份，對於此等股份，蔡崇信先生作為PMH Holding Limited獨任董事，已獲授獨家表決和處置權。除去軟銀持有的、代表軟銀超出本公司截止任何股東行動最近登記日發行在外股份30%之股權的股份以及Altaba持有的最多972,000,000股股份，對於此等股份，蔡崇信先生和馬雲先生將依照我們、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訂立的表決協議，共享表決權，請參見「關聯交易－與軟銀和Altaba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蔡崇信先生對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的43,058,344股股份並不具有任何金錢權益。
 - (3) 代表(i) SoftBank Group Corp.擁有的3,927,476,568股股份，(ii) West Raptor Holdings, LLC擁有的102,590,400股股份，以及(iii) Skywalk Finance GK擁有的1,360,000,000股股份。
 - (4)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20,886,784,264股。
 - (5)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或回購。

根據Altaba於2019年9月30日公開披露的信息，Altab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相當於40百萬股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少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0.2%)(已反映拆股)，故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